**附件6：退費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113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**退費申請表**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| （請親筆簽名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退費事由** |
| * 1.考生未符合報考資格，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。
* 2.重複繳費，退還重複繳費的部分。
* 3.溢繳費用，退還溢繳部分。
* 4.現場實測當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資訊延期舉行，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，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。
* 5.現場實測當日經醫師診斷考生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，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，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。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上述第1~3點申請退費期限至113年9月16日（一）截止 第4~5點申請退費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（五）截止 |
| 退費帳戶 | 支付方式：存入申請人之帳戶，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（建議以郵局或臺銀為優先，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） |
|  □立帳郵局： | 局號：　　　　　帳號： |
|  □立帳銀行： | 帳號： |
| 檢附資料 |  1.繳費單據影本 2.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3.相關證明文件 |
| 【 **審核欄** 】 |
| 審核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檢附資料 |  □核對無誤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  |
| 審核結果 |  □符合退費規定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  |
| 退費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主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 | 單位主管 |  |

**※填寫完畢後，請傳真本表至06-2133809，並務必來電06-2133111#246-248或06-2139993確認。**